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80 元。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752,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47,2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9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859.7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19,724.9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92.84 万元，理财收益 379.6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797.49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金额合计 15,764.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623.9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3,960.8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958.51 万元，理财收益 379.6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298.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4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654006863	-	已销户 (注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48565	734.80	存续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52255	484.08	存续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	774473366407	-	已销户 (注1)
合计			1,218.88	(注2)

注1：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654006863 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 774473366407 账户分别为原募投项目“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变更后，前述专用账户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注销手续，账户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注2：闲置募集资金 4,080.11 万元存储在现金管理账户中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三、（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 55,701,029.74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72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 55,701,029.74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22 年度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6,00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为 4,080.11 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为 4,080.11 万元，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060.08	2022-6-22	2024-11-19	2023-4-1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20.03	2022-6-22	2024-11-19	2023-4-17
合计			4,080.11	-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4,928.56 万元（均含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谨慎决策。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8.99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080.11 万元。（前述现金管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获取大额存单利息收入为 118.65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18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计划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建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软件等，以实现优化公司产品品类和延伸核心技术的目的，进而提升公司产能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结合项目投建中实际问题，考虑到当前募投项目周边配套环境尚未完善、公司重点生产区域持续向珠三角集中的实际情况，继续实施本项目将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实际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秉承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经审慎评估“上海智能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将投向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和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强化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达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最终目的，对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依托产业链优势，通过自有资金持续建设深圳总部生产基地并调配产能资源，已达成“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产能，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8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6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23.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是	17,671.62	5,548.24	125.67	6,042.71	108.91	2022年6月30日	-	-	是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 目	无	14,881.45	14,881.45	1,429.2	11,652.38	78.30	2022年12月31日	-	-	否
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无	4,031.65	4,031.65	2,055.44	2,753.36	68.29	2023年6月30日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无	8,000.00	8,000.00	30.48	8,052.08	100.65	不适用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2,123.38	12,123.38	12,123.38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44,584.72	44,584.72	15,764.17	40,623.91	91.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上文“三、（二）”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上文“三、（二）”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三）”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上文“三、（五）”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上文“三、（六）”相关内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上文“三、（八）”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2,123.38	12,123.38	12,123.38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2,123.38	12,123.38	12,123.38	100.00	不适用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上文“四”相关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